

外商投资企业兼营生和非生产性业务如何适用税收优惠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5_A4_96_E5_95_86_E6_8A_95_E8_c46_78278.htm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所限定的经营范围无生产性业务的，无论其实际经营活动中，生产性业务的比重多大，均不得作为生产性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二、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所限定的经营范围兼有生产性业务和非生产性业务的，或者营业执照所限定的经营范围仅有生产性业务，但其实际也从事非生产性业务的，可按以下办法确定其所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在税法第八条规定的从企业开始获得年度起计算的减免税期限内，兼营性外商投资企业可在其生产性经营收入超过全部业务收入50%的年度，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享受该年度相应的免、减税待遇；其在生产性经营收入未超过全部业务收入50%的年度，不享受该年度相应的免、减税优惠待遇。（二）设在税法第七条和国务院规定的减低税率征税地区的兼营性外商投资企业，应从生产性经营收入首次超过全部业务收入50%的年度起，开始享受有关减低税率征税的优惠。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